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7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之1)

主席:黃董事勝雄

出席人員:卜董事慶玲、尹董事慧珍、王董事廷俊、王董事德威、汪董事漢源
林董事榮賜(陳董事崇樹代)、莊董事明芬、郭董事宇泰(黃董事仁竑代)、
陳董事正然(黃董事勝雄代)、陳董事崇樹、曾董事文方、黃董事仁竑、
黃董事南仁(饒董事仲華代)、劉董事蓁蓁(卜董事慶玲代)、潘董事城武、
饒董事仲華(依姓氏筆畫排列)

監察人:余監察人若凡、羅監察人金賢(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教育部郭司長伯臣、交通部林科長金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沈科長信雄、劉楚慧科員、賴會計師麗真、曾律師更瑩、
呂副執行長愛琴、丁副執行長綺萍、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徐桂尼

壹、推選主席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舉黃董事勝雄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貳、董事、監察人補選遴選委員會提報董事、監察人各1人建議名單之討論。

結論:1.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補選遴選委員會推薦監察人補選名單1席,由交通部林科長金生擔任。
2.本次徵求董事期間無人推薦,後續再請補選遴選委員會依董事、監察人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提出建議名單再行討論之。

參、推選中心第7屆董事會董事長。

結論:本案待完成董事補選後再行推選。

肆、宣讀第7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報告。(略)

結論:洽悉。

二、購置新辦公房舍案後續報告。(略)

結論:洽悉。

陸、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改派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郭司長伯臣擔任中心董事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依教育部原派任詹寶珠前司長解任,並由郭司長伯臣接任。

案由二、107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財務報表內容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以下附帶建議,請依照辦理:

1. DN註冊數量大幅增加請密切觀察瞭解,並建議可提至網安委員會研析討論。
2. 建議於決算書中對現金流量之變化,及其他與上年度有明顯差異之事項予加強說明。

案由三、本中心捐助章程修訂草案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捐助章程第 15 條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案由四、委員會委員出席費調整事宜之討論。

結論：同意調整委員會委員出席費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支給，並請相應修正本中心支付標準（如下表所列）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

| 項目 | 支付標準 | 說明 |
|---------------------------|-----------------|--------------------|
| 委員會會議 | 委員出席費 2,500 元/次 | 其他經邀請出席人員，得比照委員辦理。 |
| 備註：如係遠程出席者，另可補助交通費（依實核銷）。 | | |

案由五、變更各委員會委員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外交部尹科長文新解任，由外交部陳科長育仁接任。

案由六、108 年度支付 APNIC 年費提案之討論。

結論：同意支付 108 年度 APNIC 年費案。

柒、臨時動議

案由：擬延長 107 年中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之討論。（提案人：卜董事慶玲）

說明：107 年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配合董事長推選時程，建議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延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提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107 年中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延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捌、散會(中午 11:55)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捐助章程第 15 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選任者，其任期依職務進退。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其機關(構)補提名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遴聘之；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選任者，經董事會議決補選後準用第五條辦理。</p> | <p>第十五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選任者，其任期依職務進退。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其機關(構)補提名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遴聘之；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選任者，經董事會議決補選後準用第五條辦理。</p> | <p>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派，皆依第八條辦理；惟依第八條規定監察人補派須成立遴選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若其由機關指派者因故出缺再由遴選委員會提名恐有不適合或窒礙之處，故擬修正第十五條，監察人其由機關選任者，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其機關補提名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遴聘之，非由機關選任者，經董事會議決補選後，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以符合實際現況需要。</p> |
| <p>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並得連任。由政府機關選任者，其任期依職務進退。其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其機關補提名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遴聘之；由非政府機關選任者，經董事會議決補選後準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 <p>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 |
| <p>董事及監察人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p> | <p>董事及監察人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p> | |
| <p>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p> | <p>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p> | |